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玖貳伍號

報價：零售每份五元　半年七百元　全年一千四百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茲重行制定懲治漢奸條例，公布之。此令。

懲治漢奸條例

第一條　懲治漢奸，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無規定者，仍適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中華民國戰時軍律、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通謀敵國，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爲漢奸，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圖謀反抗本國者。
二、圖謀擾亂治安者。
三、招募軍隊或其他軍用人工、役夫者。
四、供給、販賣或爲購辦、運輸軍用品或製造軍械彈藥之原料者。
五、供給、販賣或爲購辦、運輸穀米、麥麵、雜糧或其他可充食糧之物品者。
六、供給金錢資產者。
七、洩漏、傳遞、偵察或盜竊有關軍事、政治、經濟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
八、充任嚮導或其他有關軍事之職役者。
九、阻礙公務員執行職務者。
十、擾亂金融者。
十一、破壞交通、通訊或軍事上之工事或封鎖者。
十二、於飲水、食品中，投放毒物者。
十三、煽惑軍人、公務員或人民逃叛通敵者。
十四、爲前款之人犯所煽惑，而從其煽惑者。
犯前項各款之罪，情節輕微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條　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之機關團體服務，憑藉敵偽勢力，爲有利於敵偽或不利於本國或人民之行爲，而爲前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所未列舉者，概依前條第一款處斷。

第四條　前二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五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明知爲漢奸，而藏匿不報，或有包庇或縱容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故意陷害，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規定，從重處斷。

第八條　犯第二條第一項之罪者，沒收其財產之全部。
前項罪犯未發覺前，經國民政府通緝，而罪證確實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之全部。
第一項未發覺之罪犯，雖未經國民政府通緝，而罪證確實者，得由有權偵訊之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准，先查封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如係軍人，報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之。
前項財產查封後，應即報請國民政府通緝。

第九條　依前條沒收或查封財產之全部時，應酌留家屬必須之生活費。

第十條　依第八條第三項查封財產，得委託該管地方行政機關執行之。
執行查封之機關，應即造具財產目錄，分別呈報行政院或中央最高軍事機關。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沒收或查封之財產，應由執行機關公告之。

第十二條　明知爲漢奸，將受沒收或查封之財產，而隱匿收買寄藏或冒名代管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判決之案件，被告如係軍人，應於宣判後三日內，繕具判決正本，並令被告提出聲辯書，連同卷證，呈送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但有緊急處置必要者，得敍明犯罪事實，適用法條及必須緊急處置理由，電請核示。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前項呈核之案件，得行提審、派員蒞審或移轉管轄。

第十四條　漢奸案件應迅速審判，並公開之。

第十五條　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擔任職務，未依本條例判罪者，仍應於一定年限內，不得爲公職候選人或任用爲公務員，其詳細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故國民政府委員黃郛，志慮忠純，識量宏遠，盡瘁革命，終始弗渝，當十七年北伐之際，密贊大計，克奏膚功，迨敵人據我遼瀋，脅我平津，寇患日深，羣情惶惑，不避險阻，力任艱難，隱忍求全，用紓禍變，心孤事苦，尤人所難。値茲抗戰勝利之秋，緬維當年艱屯之會，公忠謀國，端賴老成，樽俎折衝，功同疆場，雖賫志以沒，十載於茲，而遺烈如新，九原可作，宜昭往績，昭示方來。除生平事蹟已付史館立傳外，其原籍地方紀念祠館，着浙江省政府查明修復，並妥爲維護，用示政府篤念忠藎有加無已之至意。此令。

國民政府令

林謀盛僑居海外，矢志忠貞，歷年籌振辦捐，無不熱心從事，敵騎侵及南洋，聯絡僑胞，奮勇抵抗，新嘉坡淪陷後，孑身返國，復受命密赴馬來亞，進行抗戰工作，履蹈艱危，勛勞卓著，去年六月遭敵捕獲，旋即殉難，追念前功，良深悼惜，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忠烈。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時得寰爲河北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三十四年十月十七日（補登）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illegible]陳辭環、杜志敏、孫永廉、孫家榮、張一鳴、曹競雄、曾秀榮、蔣鴻科、楊知甫、[illegible]進、張震亞、田懷敬、白文熹、趙興、周逸棣、樊金嶺、張傑民、周亨聞、蔡慶雲、朱清隆、熊俊傑、韋俊彥、楊渭、蕭長江、潘志成、

法令解釋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〇〇一號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日（補登）

令浙江高等法院

本年一月十一日呈一件，爲據上虞縣司法處請示縣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參議員是否刑法第十條第二項之公務員，祈解釋示遵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均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自屬刑法第十條第二項之公務員。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上虞縣司法處審判官鄭思曾電，爲縣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參議員是否爲刑法第十條第二項之公務員，請核示祗遵到院。事關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擅專，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鈞院鑒賜解釋示遵，實爲公便。

公告

行政院決定書

平捌字第二六〇八四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補登）

再訴願人　賓生記　年三十五歲　廣西人　住融樂[illegible]橋頭街
　　　　　宋守恆　年五十二歲　廣西人　住同前

右再訴願人爲販運鹽斤被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再訴願駁回。

事實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再訴願人等在柳州販運食鹽六千市斤，領有註明銷售三防之票照，嗣以該處價跌銷弱，遂將售餘之四千四百市斤折回堯良銷售，甫抵該處，即被當地鄉公所扣留，報由該縣縣政府轉請粵西鹽務管理局核辦，以其未能遵照所填地點銷售，並據供係轉向洞頭發賣，顯有貪利偷運出境企圖，應照該區查禁食鹽私運出境處罰辦法第二條丁項及第五條前段之規定，除按照每市石處罰三十元後，並以官定統一鹽價每石一百四十元收購入倉。再訴願人不服，向鹽務總局及財政部一再訴願，均以逾越訴願法定期間，予以駁回，嗣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判決認爲訴願並未逾期，將訴願及再訴願一併撤銷，復由財政部受理訴願，維持原處分，再訴願人仍不甘服。提起再訴願到院。

理由

查運鹽票照一經報請註明銷地，即應依照所載地點銷售，查緝機關對於偷運出境鹽斤之認定，係根據其運行動向從而查明其行爲手續是否合於此動向之規定以爲斷，並非須俟鹽斤出境始能確定，本案查獲鹽斤未遵照票照所註地點在三防銷售，而折回堯良擬運洞頭發賣，已爲再訴願人所自承認，其爲有違管制，毫無解脫之餘地，且此查獲之數，並無鹽照鄉證，繞道運往洞頭，業經當地鄉公所緝獲，報由縣政府查明屬實，而洞頭距離黔境僅七里，又自有其配銷之鹽斤，再訴願人詎能以前未經縣政府查獲私運鹽斤爲理由，指此次查獲私運鹽斤爲不當，更何得妄稱該地爲自由運銷區域，以爲諉卸並無偷運出境企圖之口實，參照上開說明，原處分機關依照尙屬有效之該區查禁食鹽私運出境處罰辦法予以處罰，並收購入倉，自無不合，訴願決定復予維持，亦無違誤。

綜上論結，再訴願爲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附錄

阿根廷首任駐華大使阿爾西呈遞國書頌詞譯文

主席閣下。本人奉派爲阿根廷共和國駐華大使，茲向閣下呈遞到任國書，至感榮幸。中阿兩國外交關係之建立，今日尙係首次，由於事實之所昭示，吾人深信，今後貴我兩國之友誼，必能產生美滿之結果，歷久弗替。閣下現所治理之國家，素以篤好和平著稱。敝國在國際間，亦具有榮譽之傳統觀念。吾人向主以普遍仲裁解決各民族糾紛之唯一途徑，故吾人與鄰國間，每遇疆界問題發生之時，無不援用此項原則，以求和平解決。中國爲世界列強之一。本人所負外交職務，其目的非僅爲奠立兩國密切之友好關係，實欲促進業已接受大西洋憲章各民族之諒解。今後工作之進行，當能順利而愉快也，此項任務之達成，容有困難，但所有困難，並非不可克服，世界各國倘能以誠懇之態度，申述其不同之見解，並依據純粹之眞理，而謀彼此間之協調，必將爲一良好之開端，蓋惟有循此途徑，始能合乎全世界愛好和平各民族所應共同遵守之公平準則，而爲目前及今後之國際關係，樹立惟一之基礎。本人今後於進行所負使命之際，自將依據此等原則所給予之感召，並深信必能獲得貴國政府寶貴之合作。本人敬祝中華民族繁榮昌大，並代表敝國總統及以個人名義順頌閣下政躬康泰。

主席答詞

大使閣下。閣下榮任阿根廷共和國駐華大使，茲承親遞到任國書，接受之餘，無任欣慰。貴我兩國，在此世界歷史上重大時會，建立外交關係，足徵吾人對於增強彼此之友誼與合作，以求達成聯合國促進世界和平與繁榮之主要目標，實抱共同之願望。貴國政府此次遴選時出之人物，如閣下者爲首任駐華大使，本主席尤感快慰，且深信由於閣下之努力，中阿邦交必能繼續發展而日益增強。貴國素來着重國際爭端應以和平解決之原則，閣下頃已言之，無論在政策或行動方面中國歷來亦擁護同樣之原則，但一九三七年夏間，吾人直至一切維持和平之努力，均歸失敗，敵人並已擴大其侵略行動以後，始以武力從事抵抗。此崇高之原則，現已納入聯合國憲章之中，敝國政府及人民深表滿意，諒貴國政府及人民亦必深具同感也。目前戰爭已告結束，聯合國家正從事於持久和平之建立，此種艱鉅任務之達成，端賴全世界各民族堅守自由與正義之原則，而公認其爲國際關係之精神基礎。貴我兩國今後必能彼此合作，並與其他愛好和平之國家協力一致，以求此種共同目的之實現，此乃本主席所切盼者也。

本主席藉此機會，敬祝貴國總統政躬康泰。貴國國運昌隆。中國政府自當予閣下以充分之協助與合作，俾得完成崇高之使命，此閣下可深信而不疑者也。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四年五月（續）

拾伍　振濟

一　教養難童災童

振濟委員會所屬之各兒童教養院所，年來因預算緊縮並受戰事影響，經將各院所加以調整或遷併，現計存有重慶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院，廣東第一第二第三各院，暨桂林（現遷遵義）西北蘭縣內鄉西安河南各院，以及立煌至德寧夏等所，共計十六單位，實收兒童一萬零九百五十四名，各兒童畢業後經補助升學者計八百五十九名，送入各國營工廠服務者計三百七十二名。

關於移童實邊，三十三年冬振濟委員會曾就所屬長安平陸洛陽濟源四所年長兒童選送五百名入新疆教養，另送一千名赴青海教養，第一批送入新兒童計到達吐魯番者有四百七十七名，青省方面，第一批計四十名，已由振濟委員會第五救濟區特派委員護送前往。

由振濟委員會補助辦理難童教養事業之慈善團體，如戰時兒童保育會中華慈幼協會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中國急救戰區兒童聯合會等，年來仍照常予以補助，並特撥一次補助費，至於各省市以及私人創設之教養院所，亦視其成績優劣酌予補助，並指導其改進業務，在三十三年度內共補助二百零八單位，補助經臨各費一億四千餘萬元。（未完）

饒明眞、陳　泓、彭　剛、竇映楠、劉武揚、周庭正、劉運[illegible]
郭　亞、鄒茂林、何鳴鶴、張丹華、毛文彬、蔣益新、劉奉[illegible]
劉滄詩、徐開民、壽誠明、李國勳、鍾其芬、李煥之、河柏[illegible]
石震中、吳茂祺、路得雲、陳華亮、梁脉吟、陳廷勳、徐業[illegible]
李長雲、樊泰甫、唐樹霖、劉[illegible]、郝征亮、何忠遠、李[illegible]
胡可畏、林振國、吳柳青、梁錦軒、賀玉安、宋滌氛、葉穴[illegible]
周克欽、譚　仁、陳定淮、周夢熊、左仲權、謝映森、王耀[illegible]
孫占鰲、呂海漲、陳雪根、原文治、廖子斌、覃耀中、何天[illegible]
王興唐、劉壽昌、孫仁輔、蔣澤林、袁錫山、鄧永年、趙[illegible]
徐南庭、戚桂文、張德勝、徐偉之、李國傑、杜福堂、張俊[illegible]
李惠告、張榮光、吳　權、喻鎬彪、槐[illegible]德、范壽安、嚴家[illegible]
歐陽震、李榮科、趙可秀、邵白強、周克山、鄭　浦、朱[illegible]
蔣　逵、胡增榮、唐子雲、鮑振華、燕新民、邊鴻德、魏柏[illegible]
李振南、田有秋、申中和、王曉鐘、王介山、李耀青、曾春[illegible]
劉志偉、趙普案、陳學政、周金標、張　貴、王仲傑、李樹[illegible]
羅開甲、涂德才、常月期、吳一飛、鄒文標、周　正、尹端[illegible]
李炳耀、畢國卿、方宣光、李文魁、武德成、周方笛、覃松[illegible]
孫東屏、蘇正中、黃文彬、江世桐、陳維飛、李繼興、段耀[illegible]
陳樟根、周　鳳、張興漢、何秋濤、[illegible]紹明、鄒崇善、蘇[illegible]
鄭德恭等一百五十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
陳　華、袁祖壽、貴問武、張錦成、林立開、田應榜、羅衛[illegible]
章紹德、張照順、李善恆、文現瑤、黃永傳、高俊陞、楊柏[illegible]
趙靖國、莊　升、余克修、呂德隆、歐陽清、朱學增、曹學[illegible]
黃寶欽、黃寶根、石玉清、許作中、王軒德、謝方伯、蔣國[illegible]
沈志浩、朱德良、徐庭芳、徐[illegible]、胡明定、葉大容、安喜[illegible]
周　雄、劉和庭、夏介偉、胡開科、黃泉海、劉福生、陳德[illegible]
劉　貴、蔡志眞、馮　達、湯毓雲、霍遠圖、王麒祥、芮道[illegible]
李志華、馬書亮、徐榮貴、熊希孟、姚保觀、劉玉坤、劉錦[illegible]
羅榮生、劉本珍、薛福春、楊　春、陳光鑫、王茂藩、邵朝[illegible]
晏登友、陳世傑、楊煥炯、朱昌勝、郭連生、鄺家銓、王盛[illegible]
孫書典、覃紅索、郭阪才、鄧少忠、艾中木、張立道、王世[illegible]
馬坤龍、方承保、溫武精、郭志英、高明清、朱金娟、張芝[illegible]
車學富、袁阿毛、芮　現、王金華、范俊雲、張漢臣、陳紹[illegible]
于林福等九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院令

行政院指令

平拾字第二六九七四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四日（補登）

令糧食部

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豐儲（卅四）字第二五七七一號[illegible]呈，為核定廣東省本年八月份，中央公糧代金標準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抄糧食部呈

前准廣東省政府電告，核定本年九月份，各區中央公糧代金標準到部，業經呈奉鈞院核准備案在案。茲准補定八月份各區代金，計一區食米每市斗為二百六十元，二區三百七十元，三區四百六十元，五區六百六十元，六區七百三十元，七區八百元，八區九百九十元，九區一千一百元，十區五百五十元等由。除電復照辦並分電財政部外，理合呈請鈞院鑒核備案，通飭施行，仍候指令祇遵。

行政院指令

平拾字第二六九七五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四日（補登）

令糧食部

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豐儲（卅四）二字第二五七七二號呈，為核定浙江省本年八、九、十各月份，中央公糧代金標準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抄糧食部呈

准浙江省政府電，該省本年八、九、十各月份，各區中央公糧代金標準，業經核定，計八月份，一區食米每市斗為五百八十元，二區六百五十元，三區五百元，四區七百四十元。九月份，一區四百元，二區六百五十元，三區四百八十元，四區六百元。十月份，一區三百元，二區三百一十元，三區二百九十元，四區三百三十元等由。除電復照辦並分函財政部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分行各有關機關並指令祇遵。

部會署令

教育部訓令

國字第六〇七八五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　日（補登）

令各省市教育廳局

查本部於民國二十九年，開始推行國民教育之前，曾令飭各省市，舉辦小學教員總登記一次，當時以戰事影響，交通阻隔，各省市多未能遵期辦竣，目前抗戰已告勝利，國民教育亟待普遍推行，茲為調查及整理全國國民教育師資，俾設校計劃與師資供應，取得密切配合，特訂定各省市小學教員總登記及檢定實施要點一種，隨令頒發。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為要。此令。

計發各省市小學教員總登記及檢定實施要點一份

各省市小學教員總登記及檢定實施要點

（附表式三種）

一、為調查及整理全國國民教育師資，各省市應於三十五年七月前，舉辦全省市小學教員總登記及檢定。

二、各省市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及其他公、私立小學、幼稚園、民衆學校現任教職員（以下簡稱現任小學教員），均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履行登記手續。

三、現任小學教員登記，由下列機關辦理之。

（一）各公、私立大學、師範學院及獨立學院附設之小學或民衆學校教職員，由所在地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辦理。

（二）省立師範附屬小學、省立小學、省立民教館附設民衆學校教員，由省教育廳辦理。

（三）特別市內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及其他公、私立小學、幼稚園教員，由市教育局（未設教育局者為社會局）辦理。

（四）縣（市）內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及其他公、私立小學、幼稚園教員，由縣（市）政府或縣（市）教育局辦理。

（五）黨政軍各機關及國營企業組織附設之小學或民衆學校、幼稚園教員，由所在地縣（市）政府或縣（市）教育局辦理。

四、現任小學教員登記，應由各學校取具全校教職員聲請登記應繳各件，彙送主辦機關審核。主辦登記機關向各學校限期辦理登記時，各學校不得稽延。

五、非現任之合格小學教員，或具有參加小學教員檢定資格，志願充任小學教員者，亦得聲請登記。非現任小學教員之登記，由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在特別市為市教育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或縣（市）教育局。

六、小學教員向主管機關履行登記時，應填具登記表（登記表式另附），呈繳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最近二寸半身照片等項。（在鄉僻地方，不能取得照片時，用指模代替。）

七、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應組織小學教員登記審查委員會，辦理登記事宜，辦理結束後，應將登記表及審查結果，呈報上級機關覆核。

八、對於本要點第三項（一）、（二）兩款所規定，各項小學教員之登記、審查，及縣市小學教員登記之復審事宜，由省教育廳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辦理之。

九、特別市小學教員登記、審查事宜，由市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辦理之。

十、各主辦小學教員總登記之機關，應將小學教員總登記之意義、辦法、手續等項，於開始登記前一個月，公告週知，並通知各學校。

十一、省市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復審各縣市登記教員時，除具有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資格，及曾經檢定，尚在有效期間者外，其餘人員，應一律參加檢定。

上項應行檢定人員，其有無試驗檢定資格者，應即核給無試驗檢定合格證書，具有試驗檢定資格者，應參加試驗檢定，均照小學教員檢定辦法規定辦理。

十二、合格小學教員（具有檢定合格以上之資格）登記核定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甲種登記證，並予分配工作。合格之小學教員，如有收復區省市國民學校教員登記甄審訓練辦法（四）、（五）兩項所舉情節者，不予核定。

十三、各地方因登記合格小學教員人數過少，不敷分配時，得就檢定不合格小學教員中，擇其資歷成績較優者，以代用教員任用，並發給乙種登記證。

十四、總登記結果發表後，非有登記證者，不得充任教員，各學校聘任小學教員時，應將聘書連同登記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並在聘書上，[illegible]機關印章，代用教員應在聘書上註明。

師範學校新畢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未及參加登記者，得申敍緣由，聲請補行登記。

十五、小學教員以前曾經參加總登記，並領有登記證者，自[illegible]次總登記結束後，概作無效。

十六、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依照本要點，訂定實施細則，（本部二十九年訂頒之小學教員總登記辦理大綱及表式停止適用）迅即舉行總登記及檢定，收復區各省市（包括境內一部份區域，一度淪陷，於勝利後收復者）並應參照本部前頒收[illegible]區各縣市小學教員登記甄審訓練辦法辦理。

十七、各省市小學教員總登記及檢定，辦理完畢時，應將辦理經過情形，連同有關章則、合格教員名冊、代用教員名冊及總登記人數、資格統計表、檢定人數資格統計表，（表式另附）呈報教育部備核。

附抄收復區各縣市小學教員登記甄審訓練辦法第（四）、（五）兩條。

（四）凡敵偽設立各級、各類師範學校畢業之學生，或在敵偽學校任職之教員，均應予以甄審，並經短期訓練，考核認可後，得[illegible]學校任教。

（五）凡有下列情節之教員，應不予甄審，（1）附逆情節較重，犯有危害國家民族利益之事實者。（2）曾經附逆，而其道德行[illegible]不足為師表者。

省（市）小學教員總登記資格人數統計表

三十四年　　月製報

類別	資格	現任教員人數	非現任教員人數	共計	備註
合格教員	師範學校畢業				
	舊制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高中師範科畢業				
	特別師範科畢業				
	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				
	幼稚師範學校畢業				
	無試驗檢定合格				
	試驗檢定合格				
合格教員合計					
不合格教員	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畢業				
	師範講習所畢業				
	高中肄業				
	初中畢業				
	初中肄業				
	其　　他				
不合格教員合計					
合格及不合格教員總計					

省（市）小學教員檢定人數資格統計表

三十四年　　月製報

類別	資格	人數	備註
無試驗檢定合格人數	具有小學教員檢定辦法第五條第一款資格		
	,,　二　,,		
	,,　三　,,		
	,,　四　,,		
	,,　五　,,		
	,,　六　,,		
	其　　他		
試驗檢定合格	具有小學教員檢定辦法第六條第一款資格		
	,,　二　,,		
	,,　三　,,		
	,,　四　,,		
	,,　五　,,		
	其　　他		
無試驗檢定合格人員共計			
試驗檢定合格人員共計			
檢定不合格人數共計			
檢定合格及不合格人數總計			

小學教員總登記表

總登記號數＿＿＿＿（　　）總登記號數

姓名		字號		性別		年齡		照片（或指模）
籍貫		住址		永久通訊處				
學歷	畢業學校及受訓機關	肄業及受訓年月數		畢業年月		證件名稱		
經歷	服務機關	在職年月	年數	起訖年月		證件名稱		初審結果
曾受檢定	檢定機關	檢定資格		有效期間起訖年月		證件名稱		復審結果
初審機關						復審機關		
初審人員蓋章						復審人員蓋章		

三十四年　　月　　日登記

三十四年　　月　　日核定